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3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阮哲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阮哲賢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三)「德芙巧克力1支」更正為「德芙巧克力1支」；證據方面補充「贓物認領保管單」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阮哲賢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生活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品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竊得之財物，已返還於告訴人黃玉環，並就本案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為，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條件達成和解並給付完畢，此有被告與告訴人之和解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

01 可查，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獲填補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2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3 儆。另審酌被告前揭犯行之時間密接、罪質相同，兼衡其犯
04 罪情節、模式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並考量刑罰手段之相
05 當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綜合上開各情判斷，
06 就其所處之刑，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
07 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引之
0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尚稱良好，其
10 因一時疏忽而觸犯刑章，惟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
11 成和解並給付合理之賠償完畢，前已說明，顯見被告尚知悔
12 悟，相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
13 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如附表所示之刑，均以暫
14 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俱宣告
15 緩刑貳年，以勵自新。

16 四、沒收部分

17 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竊得之士力架巧克力1個；就
18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竊得之巧菲斯巧克力1個及飲冰室烏
19 龍奶茶1瓶；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竊得之歐維氏榛果bar
20 1支及德芙巧克力1支，均為其犯罪所得，就附件犯罪事實欄
21 一(一)至(二)所竊得之物品，雖未扣案及未實際返還告訴人，然
22 被告已與告訴人以3,000元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業如前
23 述，足見被告賠償數額已高於其實際犯罪所得，堪認被告未
24 因本次犯行而保有任何不法利益，如再就此部分犯罪所得宣
25 告沒收或追徵，恐有過苛之虞，依照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26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竊
27 得之物品，均已合法發還於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
28 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9 附此說明。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罪名及宣告刑）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	阮哲賢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	阮哲賢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	阮哲賢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389號

被 告 阮哲賢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阮哲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各自基於竊盜之犯意，分
02 別：

03 (一)於民國113年9月29日12時1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
04 00號統一超商，徒手竊取該店貨架上黃玉環所管領之士力
05 架巧克力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45元)，得手後離去。

06 (二)於同年月30日9時1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統
07 一超商，徒手竊取該店貨架上黃玉環所管領之巧菲斯巧克
08 力1個(價值12元)及飲冰室烏龍奶茶1瓶(價值25元)，得手
09 後離去。

10 (三)於同日(30)12時1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
11 超商，徒手竊取該店貨架上黃玉環所管領之歐維氏榛果ba
12 r 1支、德芙巧克力1支(共計價值74元)，得手後將竊得之
13 物藏於口袋後未結帳即離開店內。嗣本店店員發覺有異後
14 立即攔阻阮哲賢並報警處理，始悉全情，並扣得歐維氏榛
15 果bar 1支、德芙巧克力1支(均已發還)。

16 二、案經黃玉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阮哲賢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告
19 訴人黃玉環於警詢之指訴，佐以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暨
20 商業登記抄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
21 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等物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22 定。

23 二、核被告阮哲賢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
24 被告前揭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為犯行間，犯意各
25 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竊得之犯罪事實一、
26 (一)(二)之物，屬被告犯罪所得，為其犯罪所得，且未實際
27 發還予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28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9 其價額。另扣得犯罪事實一、(三)之物，屬被告本案犯罪所
30 得，然業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
31 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5 檢 察 官 周 韋 志